

2024年度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人员类支出
 - （二）运转类支出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服务县委加强对全县一切工作的领导，承担县委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或服务，统筹安排县领导重要公务活动，办理县委和县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事项。

2、负责县委文件和县委领导文稿的起草、校核、印发工作；负责县委日常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党内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管理、审核、备案、清理等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县党务公开工作。

3、负责以县委名义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的归口、把关工作，负责接受办理向县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县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

4、负责以县委名义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的归口、把关工作，负责接受办理向县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县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

5、负责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县委及县委各工作机关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归口审核和全县性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统一报批、监督实施；牵头抓好党群部门承办的人大代表有关建议、政协委员有关提案等的交办、督查工作；协助县委领导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6、及时、准确、全面地向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报送信息，反映有关动态。负责县委的值班联络和机要通讯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准确、安全。

7、承担县党政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电子政务内网、党政专用通信网以及党委系统办公自动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电子公文管理工作，协同做好党政机关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应用推进等工作。协调县委对重

大工作领导的各委员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县档案馆。负责全县档案事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全县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全县档案法规的宣传教育以及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8、承担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外事、港澳工作发展规划，组织管理、联络协调相关事务，处理涉及到的事宜；统筹协调重要外宾、港澳同胞的来访接待；审核、审批全县因公出国、赴港澳，以及外国人来攸签证邀请核实等工作。负责全县对台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负责因公赴台预审、报批工作；涉台事件处理等工作；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和加强全县党委办公室系统的业务工作及队伍建设。负责县委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县委机关的行政后勤管理和保障工作。

9、承担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县委改革办安排部署的具体工作，负责全面深化改革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承担重大改革督察、改革事项评估、改革绩效评估、经验总结宣传、改革业务培训等工作。

10、部分内容因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内设9个科室（含2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发展研究中心、督查室、政研室、秘书室、信息室、行政事务室、机要保密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外事事务工作室。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现有编制数45人，实有人数38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中共攸县县委办公室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9万元，其他收入201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公务员以及工资进级进档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4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149万元、津贴补贴100万元、奖金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万元、住房公积金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10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48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5万元、咨询费2.5万元、差旅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260万元，其中包括：专项经费26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25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50万元，基本支出690万元，项目支出2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拟召开攸县三级干部大会，攸县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人数1300人，内容为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动员全县上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攸县新篇章；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2万元，拟召开2024年度全县办公室系统“作风建设年”活动暨业务培训，人数210人，内容为全县办公室“作风建设年”；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